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退費申請書

退費原因：課程未達開班人數，無法開課。

優惠減免。(應檢附證明文件，每人僅限1班) 低收身障

其他_____

領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退還_____年_____季藝文研習活動
_____課程費用，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 台照

申請人 / 領款人：_____ (領款人簽名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研習活動費用收據粘貼處

(收據遺失者-請黏貼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)

遺失收據切結

本人_____ (簽名) 不慎遺失本季藝文研習活動繳費收據，無法繳回，故以
身分證影本/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特立具本切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